

#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638-XM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大兴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 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1 号



开户行：农行北京新华大街支行

帐号：110902010400216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路宝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在 2026 年度大兴分局保安服务项目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 2026 年度大兴分局保安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1. 由乙方保安员 57 人，承担大兴分局保安服务工作。

## 三、合同价款

### （一）服务费

1. 服务费

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68540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 （二）保安员伙食经费管理

1. 甲方保安员伙食经费标准为每人月 450 元。
2. 甲方负责管理使用保安员伙食经费。
3. 伙食经费结算方式为：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 四、付款条件与时间

1. 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甲方在扣除保安员伙食费后，根据保安员实际上岗情况，结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一）、（二）款的约定，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乙方对其无异议的结算结果应当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其后甲方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服

务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服务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组织完成人员筹备等工作，确保不少于 57 名保安人员按时上岗。

2. 乙方需与派驻至本项目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提供保安人员的政审证明和入职体检证明。

3. 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书面承诺，确保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并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实际在岗人员数量、姓名、身份证号及本月项目管理工作情况。如造成累计 5 日（及）以上人员缺岗的情况，按每人每日中标金额的两倍标准在下一个个月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

4. 具体岗位安排，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6. 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服务，工资管理、保险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人员培训、劳动争议处理等由乙方负责：

（1）事故处理：乙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保安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2）其他事宜。

此外，保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充分保障保安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乙方应及时为派驻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情况紧急，不及时抢救将危及派驻人员生命安全的，乙方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甲方代乙方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乙方应与甲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未及时返还甲方代为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另行偿还。另外，乙方负责保安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派驻人员及家属进行慰问，承担

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

## （二）员工保障

1. 入职体检：根据甲方要求及岗位特性，乙方负责对新入职保安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派驻至甲方时必须提供体检证明。

2. 专人负责为保安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3. 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补休，在未能安排补休的情况下，经甲方核算后，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 （三）对乙方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四）服务责任

1. 保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2. 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如乙方出现不按时支付保安人员工资、补贴，不按时上保险等情况，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 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保安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7. 乙方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甲方做好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教育派驻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驻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 （五）派驻人员要求

### 1. 基本条件

1.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1.2 自愿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分配；具

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1.3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体检和相关测试。

1.4 男性保安队员年龄为 18 至 45 周岁（均含）170cm 以上，女性保安队员年龄为 18 至 40 周岁（均含）160cm 以上，户籍不限，且心理健康、身体健康。

1.5 学历要求：管理岗（队长、副队长）具有高中、中专或同等以上学历；普通保安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2. 薪酬待遇

保安人员每月实收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 3. 岗位设置及工作内容

保安人员由甲方直接指挥管理，协助公安机关从事保安服务岗位工作。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根据岗位实际，按照甲方要求确定岗位工作任务，由乙方进行班次安排。

### 3.1 岗位职责。

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负责保安员管理、消防安全、日常巡视巡查及处置突发事件等；门口秩序岗 32 人（交通 4 人，西院办公区 8 人，机关大院办公区 20 人），负责出入车辆、人员登记，大门处消防安全、门口交通疏导、上访人员传达指引、处置突发事件等；内部安全巡逻岗（西院办公区 2 人，机关大院办公区 12 人）办公区域内消防安全、车辆停放引导、处理突发事件等；接待室登记岗 4 人，负责出入人员登记、随身物品安检等；车辆调度岗 5 人，负责车辆出入登记等。

## （六）惩戒机制

1. 对因责任心不强等主观原因出现工作失误，给甲方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保安人员，应予以辞退。

2. 对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泄露或出售信息的保安人员，应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劳动纪律

1. 保安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上班 15 分钟以后到达，视为迟到，下班 15 分钟以前离开，视为早退；

2. 保安人员本人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甲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年休假以及其他法定假期，需提前一周向甲方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休假；

3. 严禁喝酒或者酒后值班、脱岗、睡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4.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式服装，保安员上岗期间必须着制服。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上述情况由乙方进行考核处理，如同一人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 （八）工作纪律

1. 熟悉所执行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2. 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和可疑人员、场所，应及时上报；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理，遏制事态发展；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熟悉工作流程；

4. 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和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及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按章制定严格落实每天的工作任务；

5. 听取日常工作中意见与建议的反馈，耐心解释、虚心接受领导和民警提出意见与建议，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6.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完成甲方指派、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 六、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 （二）违约赔偿

1. 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过诉讼索赔。

#### （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差额 5%，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最终结算时以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发放保安员工资、奖金的；
- （3）乙方未按规定为保安员缴纳保险的；
- （4）乙方未按规定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5）乙方未按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 （6）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 （7）乙方未能按时补齐保安员的；
- （8）乙方聘用在校生、实习生从事保安工作的；
- （9）因保安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乙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11）乙方泄露警务工作秘密的。

在以上情况下，若甲方最终选择暂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

a. 扣除前述情形下相关保安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直到乙方改正完毕再行向乙方支付；

b. 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c. 乙方所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甲方暂时不行使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并不影响甲方后续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八）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 （九）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周维才                      联系电话：010-69252316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络人员：李玉生                      联系电话：010-89501115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1 号 3 层 8-1-21

电子邮箱：zbwybaoan@vip.sina.com

####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二）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合同期及服务地点

##### （一）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以下无正文）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度大兴分局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30638-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12月2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2026年度大兴分局保安服务项目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项目地点        | 北京市大兴区                      |
|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
| 中标金额        | 小写：4685400元 大写：肆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5年12月26日

